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350號

原告 周義雄

被告 劉明宏（即廖莉雯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4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則原告上開之聲明，關於請求利息部分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原支付命令聲請日）前一日（即115年3月3日）之金額後，與請求本金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125,2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4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0萬元)	1	利息	100萬元	112年9月1日	115年3月3日	(2+184/365)	5%	125,205.48元
	小計							125,205.4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, 125, 205元
----	--------------